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将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关村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荣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起诉状称：

2015 年，原、被告达成协议，原告为被告销售产品，被告按合同定单的 15% 支付提成款。协议达成后，原告共为被告销售产品总额为 816 万元（其中有 512 万元货物被告自认是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按双方约定的 15% 来计算提成款，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提成款 1,224,000 元。双方合作终止后，因对货款问题存在争议，形成诉讼，经贵院审理认定，原告自认收到被告价值 304 万元的货物，按被告提供的付款凭证原告支付了 3,151,499.9 元货款，对于多出货物部分的货款 111,499.90 元被告应返还原告。被告对上述提成款及多收的货款一直未给付，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返还多收的货款 111,499.90 元；

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提成款 1,224,000 元；

3.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 1,335,499.9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逾利利息，直至给付全部款项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诉讼状

（2024）京 0108 民初 64801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5 日